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6〕49号

关于下达2026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审批项目资金（第3批）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审批项目资金（第3批）的通知》（粤财农〔2026〕141号），现将2026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审批项目资金（第3批）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支出列入2026年“21301农业农村”科目，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资金监管，不

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2026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审批项目资金（第3批）分配表

2.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资金（第二步试点）项目资金支出计划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1

2026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审批项目资金（第 3 批）分配表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资金（第二步试点）	33	
合计		33	

附件 2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资金（第二步试点）项目资金支出计划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资金（第二步试点）	
支出总体要求	1.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奖补试点县（市、区）开展问题图斑信息核准测绘、数据采集分析与制图、调查结果公示及形成处置意见等关键环节工作，奖励试点县（市、区）按时保质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补充调查工作。 2.省级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省级技术指导及成果质量把控工作，重点是在专项整治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撑（包括为各级提供技术培训、指导试点地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抽查过程质量情况、审核处置意见、指导整治实施工作等），对初步调查阶段形成的成果开展"回头看"，对试点地区上报的图斑开展内外业核查、指导整改落实，以确保整治工作成果顺利完成部级验收并提交销号。	
支出进度要求	资金下达 6 个月支出进度（%）	50%
	资金下达 9 个月支出进度（%）	80%
	资金下达 12 个月支出进度（%）	100%
实施"调慢补快"有关提醒事项（本栏内容无需部门填写）	计算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文印发日期往后延 3 日开始计算。
	收回比例	超过 6 个月，12 个月未达到支出进度要求的，对未达到进度的部分，分别按照 50%、100%的比例收回。
	提醒预警	专项资金下达 2 个月后开始每个月通过预算管理系统提醒支出进度，临近 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时间节点前的 1 个月，如未达到支出进度要求，则向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市县发出预警。
	资金冻结	专项资金下达 6 个月、12 个月后，如市县未达到支出进度要求，则按比例计算需收回的资金冻结。
	回补机制	超过 6 个月未达到支出计划要求的资金，通过预算管理系统冻结需收回的资金额度，未被冻结的资金可以继续使用。资金冻结后，市县需加快支出进度，在资金下达满 9 个月时，支出进度达到计划要求，或者未被冻结的资金已经支出使用完毕，则将已经冻结的部分额度通过预算管理系统自动解冻，回补市县继续使用。
	提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需收回的，市县可在资金冻结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办理。
	制定方案	省业务主管部门在预算管理系统认定需收回资金的 1 个月时间内，审核市县报送的不予收回申请，并制定资金收回调整方案。
	办理调整	省财政部门收到部门的调整方案后按程序办理指标解冻和资金调整下达。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4日印发